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所致。

●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9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光曜致新发送的《关于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结构变动的通知》,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人伙光曜致新,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光曜致新退伙,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光曜致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曜致新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变动前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0.0023% | 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0.0023%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5.5540%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9,000.00 | 22.2739% |
| 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 | 38.8876% | 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 | 31.9627% |
|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5.5564% |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45.6511% |
| 合计 | 180,005.00 | 100.0000% | 合计 | 219,005.00 | 100.0000%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通过光曜致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光曜致新间接持有公司25.83%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宪武先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紫荆花园13-1-301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紫荆花园13-1-3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能生效。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慧北仁 | 指 |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金重红湖 | 指 | 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东方资产 | 指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金舵投资 | 指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光曜合伙 | 指 |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百傲化学、上市公司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光慧北仁从光曜合伙退伙,导致其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
| A股 | 指 |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报告书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紫荆花园13-1-301
法定代表人:侯国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GMA07DCEF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期限:2021-07-1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紫荆花园13-1-301
联系电话:0571-85308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侯国国 | 女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通过签署入退伙协议从光曜合伙退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近日,光慧北仁与金重红湖、东方资产、金舵投资、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光曜合伙共同签署《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退伙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1补02】),约定金重红湖作为普通合伙人、金舵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人伙光曜合伙,光慧北仁、东方资产从光曜合伙退伙。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慧北仁通过担任光曜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294,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3%,光曜合伙的合伙人及对应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0.0023%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55.5540% |
| 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38.8876% |
|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5.5564% |
| 合计 | | 180,005.00 | 10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光慧北仁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光曜合伙的合伙人及对应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0.0023%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000.00 | 22.2739% |
| 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31.9627% |
|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45.6511% |
| 合计 | | 219,005.00 | 100.0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原普通合伙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普通合伙人”或“光慧北仁”);
现普通合伙人: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普通合伙人”或“金重红湖”);
原有限合伙人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或“东方资产”);
现有限合伙人1: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或“金舵投资”);
有限合伙人2: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厦门鼎晖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3: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或“和盈创展”);
合伙企业: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上述各签署方合称“各方”。

(二)入退伙安排

为实现各方的投资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金舵投资作为现有限合伙人1入伙,金重红湖作为现普通合伙人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盈创展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光慧北仁、东方资产自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且光慧北仁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退伙结算

1.合伙企业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日内,向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还投资本金49,042万元,向原普通合伙人支付按照本协议约定其有权收取的管理人服务费。

2.合伙企业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还本协议约定的基准收益及超额收益,逾期支付的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优先向合伙企业主张权利,合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万可向其他又务人主张。

(四)控制权移交

1.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五日内,原普通合伙人应向现普通合伙人移交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①合伙企业已完成本协议所述资金退还、费用支付义务;
②本协议所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合伙企业已取得工商登记部门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2.合伙企业控制权移交的资料包括合伙企业的全套印鉴、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网银密钥及密码、证券账户代码及密码,合伙企业控制权移交后,原普通合伙人应于15日内向现普通合伙人继续移交其他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资料、证券账户资料、合同、财务及税务资料等。

3.原普通合伙人指派任学梅、孟俊锋作为本次资料移交的全权代表,现普通合伙人指派李秀彦、曹方作为本次资料移交的全权代表,双人签字即可全权代表移交方与接受方。

(五)其他

1.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述的实缴义务,除非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豁免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合伙企业与现普通合伙人、现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同步签署的有关人伙、合伙协议亦同步解除。

2.若本协议解除,原普通合伙人、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继续按照《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编号【COAMC辽-A-2023-02-02】)、《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COAMC辽-A-2023-02-02补01】)履行权利义务。

4.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冲突的,各方应协商一致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光慧北仁通过光曜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0,294,042股,其中54,636,587股已被质押,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3%。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侯国国
2025年3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退伙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1补02】)等。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辽宁省大连市 |
| 股票简称 | 百傲化学 | 股票代码 | 60336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紫荆花园13-1-3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br>持股数量:130,294,042股(间接持股)<br>持股比例:25.8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间接持股减少130,294,042股<br>变动比例:25.83%<br>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待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br>方式:从光曜合伙退伙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间接持股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侯国国
2025年3月28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9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9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方能生效。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百傲化学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重红湖 | 指 | 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光慧北仁 | 指 |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光曜合伙 | 指 |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四川金舵 | 指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者哥集团 | 指 | 泸州者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四川金舵及金重红湖间入伙光曜合伙、金重红湖作为光曜合伙的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光曜合伙直接持有百傲化学股份,金重红湖被间接持有百傲化学股份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904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904 |
| 通讯方式 | 0755-2641588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大磊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06-1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LLY18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营业期限 | 2019-06-10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 | 60 |
| 2 | 深圳市前海祥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 | 4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舵,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四川金舵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柳根东城28幢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孙建 |
| 注册资本 | 27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月1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524MA63P2MG6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四川金舵,间接控股股东者哥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泸州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99.5% | 投资以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及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成都金舵鑫合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0000 | 99% |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德山雨燕金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99.5%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广州雀眼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99%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 5 | 泸州金芝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99.1667% | 主要对非上市的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指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2500 | 18.13%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 泸州者哥股份有限公司 | 147199 | 25.18% | 酒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啤酒、其他酒等);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进材发化工原料等 |
| 8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1775 | 14.27% | 许可证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5971 | 8.19% |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75000 |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等 |
| 11 |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00.00%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泸州泸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00% |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泸州元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100 | 99.68% |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泸州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7700 | 100.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四川元狼达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40000 | 71.42%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涉险融资业务)。(不含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规定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重红湖成立于2019年05月10日,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
| 总资产 | 4,191,067.96 | 4,174,243.09 | 6,788,972.51 |
| 净资产 | 3,895,074.76 | 4,019,212.35 | 6,025,280.53 |
| 资产负债率 | 7.06% | 3.71% | 11.25%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941,115.55 | 2,281,689.60 | 4,546,965.03 |
| 净利润 | -124,137.59 | -2,006,068.18 | 2,332,130.35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9% | -49.91% | 38.7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
| 总资产 | 14,793,631,930.58 | 13,533,826,258.88 | 12,917,041,969.66 |
| 净资产 | 5,136,074,581.67 | 5,137,125,819.97 | 4,802,228,563.92 |
| 资产负债率 | 65.28% | 62.04% | 62.82%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777,006,479.29 | 3,756,600,795.07 | 4,283,146,668.31 |
| 净利润 | 2,125,963.96 | 346,006,720.21 | 629,289,221.75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4% | 6.74% | 13.1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职位 |
|---|---|---|---|---|---|
| 张大磊 | 男 | 中国 | 成都 | 否 | 经理 |
| 李松峻 | 男 | 中国 | 成都 | 否 | 董事 |
| 王智勇 | 男 | 中国 | 成都 | 否 | 监事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SZ)5.99%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四川金舵持有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19.SZ)30.0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000568.SZ)25.89%的股份、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26.SZ)18.13%的股份、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83.HK)14.37%的股份、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281.HK)8.19%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926.SZ) | 18.13% |
| 2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83.HK) | 14.37% |
| 3 | 泸县元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20.05% |
| 4 |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5%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财务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光曜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294,0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3%。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若本报告书签署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重红湖于2025年3月3日根据公司投资事项决策规则,作出同意《关于提请审议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决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体合伙人于近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入退伙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体合伙人已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各合伙人已于签署合伙协议前取得内部有效的决策文件。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近日,四川金舵、金重红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慧北仁、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鼎晖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光曜合伙共同签署《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退伙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1补02】),约定金重红湖作为普通合伙人、四川金舵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光曜合伙,光慧北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光曜合伙退伙。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慧北仁通过担任光曜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294,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3%,光曜合伙的合伙人及对应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0.0023%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55.5540% |
| 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38.8876% |
|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5.5564% |
| 合计 | | 180,005.00 | 10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光慧北仁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光曜合伙的合伙人及对应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金重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0.0023% |
|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000.00 | 22.2739% |
| 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0 | 31.9627% |
| 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